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佳進有限公司及添勝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周羅洪先生(作為買方)、佳勝物業代理有限公司(「佳勝」)與珠海橫琴佳景美食廣場項目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買賣佳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佳勝於完成時結欠之所有相關股東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以實施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使之生效，並同意其認為

* 僅供識別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項(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4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